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

95年7月11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九十五學年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7日一〇一學年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博雅學部（以下簡稱本學部）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依據「實踐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博雅學部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為原則，惟外語類得聘用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其聘用員額以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估小組』核定之員額辦理。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每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教學績優者，得續聘之。
- 第四條 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五、六、七條之規定；其所涉年資之計算應為專任工作年資，若屬兼任工作年資應折半計算。
- 第五條 本學部設「聘任專業技術人員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以本學部主任為召集人，由本學部申請聘任之類組召集人及相關領域教師三至五人為小組成員，負責審議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 第六條 審查作業程序：
- 一、應聘者提交專業技術能力、年資及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具體事蹟的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書，由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提交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學部送請校外相當等級或以上之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如其中一人不通過，再送第三人審查，三人須有兩人審查通過。
 - 二、擔任審查之校外學者、專家，由申請聘任之類組召集人推薦至少五人，提請本學部主任勾選三人。
 - 三、擬聘為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者，經校外之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含)之評定達到八十分者，再經審查小組遴聘本校相關主管級教師組成五人甄選小組進行試教評鑑，復經本學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 四、擬聘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者，經校外之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含)之評定達到七十分者，再經本學部院級教評會審議後，提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七條 前條所謂特殊造詣或成就係指：
- 一、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及權威性之榮譽。

二、相關著作、經驗或教學，受國內外具公信力專業評論公開肯定。

三、曾於國內外大學或專業機構任專業主要職務，而有傑出成就。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學部院教評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正時亦同。